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公告
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6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從市場上購回本公司97,459,000股股份。每股最高認購價為1.00港元及每股最低認購價為0.96港元，而本公司就此次購回股份合計動用95,375,970港元（不包括佣金和開支）。

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作進一步購回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是否購回更多股份須視市況而定，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購回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6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